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王致雄
相對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蔡政宏
相對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蕭雅茹
相對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對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代理人 黃勝豐
相對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理人 蘇稜詔
相對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黃錦瑋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08 代 理 人 羅漢璇

09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18 代 理 人 鄭俊煒

19 相 對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22 代 理 人 陳依靈

23 相 對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相 對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30 0000000000000000

31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聲請人甲○○應予免責。

03 理 由

04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5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6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7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8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9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0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1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2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13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
14 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
15 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
16 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
17 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
18 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
19 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
20 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
21 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
22 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
23 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
24 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
25 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消債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
26 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2條、
27 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
28 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
29 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
30 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31 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

01 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
02 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
03 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
04 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
05 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06 二、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0年7月16日向本院具狀聲請清算，經
07 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50號裁定自110年9月8日上午10
08 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0年度司執消
09 債清字第184號進行清算程序，並於112年2月14日裁定終結
10 清算程序且確定在案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債務清
11 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屬實。茲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
12 條規定，本院今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6號聲請免責事
13 件進行聲請人應否免責之審理。

14 三、本院為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
15 不予免責之情事，已分別發函通知聲請人及全體債權人就本
16 院應否裁定聲請人免責表示意見，並於113年3月28日到庭陳
17 述意見。茲將聲請人及債權人之意見分述如下：

18 (一)聲請人略陳：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即110年9月8
19 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係以打零工維生，每月收入約新
20 臺幣（下同）20,000元；自113年1月1日起迄今，任職於良
21 晟有限公司，每月實領薪資約26,361元；而聲請清算前2
22 年，可處分所得除打零工每月20,000元外，尚有安麗股份有
23 限公司購物折扣退款952元、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
24 賠金6,546元及行政院疫情補助60,000元，共計547,498元。
25 每月必要支出均依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當年度新北市最低生
26 活費之1.2倍計算為定。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
27 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請本院裁定准予免責等語。

28 (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陳：不同意免責。請本院
29 調查聲請人目前收入情形。因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僅
30 受償130,246元，倘若受償金額低於聲請人前2年可處分之餘
31 額，請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予以不免責裁定等語。

01 (三)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陳：不同意免責。因聲請
02 人未提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03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請本院鑒核聲請人是否
04 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又消債條例制度並非使債務人
05 恣意消費所造成之債務轉嫁予債權人負擔，倘債務人於聲請
06 更生前之相當期間內，利用信用金融之機會，恣意為非屬通
07 常生活所需之鉅額消費或負擔過重之債務，而不在意日後履
08 行返還之能力，反而算計消債條例中之不對等還款方案，濫
09 用消債條例意旨規避其應負擔之償還責任，實與消債條例立
10 法本旨有違。請本院鑒察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
11 4、5款規定之情事，而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12 (四)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陳：不同意免責。法院應
13 依消債條例第1條所定之立法宗旨衡平債權債務雙方之利益
14 及各別應負擔之義務與責任，並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職
15 權為公平、合理、有效且迅速之調查，確保清算免責程序審
16 理之公正。請本院依職權逕為調查聲請人有無構成消債條例
17 第133條及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又本院依前開規
18 定裁定聲請人不免責並確定後，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41
19 條、第142條規定清償至一定數額，仍得向法院聲請免責，
20 依法仍可再行救濟，並非日後全無再為聲請免責之機會及管
21 道，故請本院裁定聲請人不免責，以維權益等語。

22 (五)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
23 司台灣分公司略陳：就聲請人是否應予不免責或免責裁定，
24 尊重法院之裁定等語。

25 (六)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陳：不同意免責。自聲請人聲
26 請清算程序時起至清算程序終止，債權人皆未受償，然免責
27 制度係使經濟陷於困境之債務人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
28 其生存權最後之救濟手段，然為避免聲請人濫用清算程序規
29 避債務應負擔之償還責任，請本院依職權調取聲請人財產所
30 得資料，如聲請人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
31 情事，本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債條例宗旨係欲使誠實勤

01 奮之債務人積極清償債務，更應積極與債權銀行協商，盡力
02 清償，而非逕圖消債條例規避債務，實嚴重損及債權人債權
03 受償之權利，請本院駁回聲請人免責之聲請等語。

04 (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陳：不同意免責。聲請人
05 於00年0月間向債權人申辦信用貸款，工商社會中為求一時
06 融通而向金融機構借貸，本無可厚非，惟倘相對人所為僅是
07 為因應日常生活開銷而舉債度日，卻又累積如此債務，實令
08 人難以置信，足見其確有浪費、奢侈之情事。是以，可議者
09 乃聲請人並未因經濟狀況不盡理想，而摶節開支、踏實自
10 勵，反是仍以債權人之信用卡再為交易，倘聲請人同時亦有
11 使用其他債權人信用卡消費、現金卡提領現金或再為申辦貸
12 款之情事，則其既明知未來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卻仍濫為
13 信用擴張以謀利益，如此未考量支付能力之所為，終致其債
14 台高築並難以負擔，進而評價其具有高度道德非難性，實不
15 為過。又聲請人未依約履行還款義務後，債權人即期能就債
16 務共為協商，然聲請人不求戮力清償債務，反不擇手段圖謀
17 債務減免，債權人實難認同其具備清償債務之誠信，顯已有
18 消債條例第134條但書第8款規定之事由。聲請人於經濟狀況
19 不佳時，除未積極考量債務處理方式外，仍恣意借貸，增加
20 負債，堪認聲請人於開始清算原因之發生為可歸責，且無還
21 款誠意，僅是利用消債條例之施行，來試探是否可免除支付
22 欠款，此種心態更是投機取巧，心存僥倖。依消債條例之債
23 務清理程序，債權人於不得已之情況下，已蒙受相當損失，
24 請本院對聲請人所發生之債務裁定不免責等語。

25 (八)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陳：不同意免責。請本院
26 查察聲請人是否有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各款不免
27 責之事由，裁定聲請人不予免責，俾維各債權人權益等語

28 (九)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30 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未就本院應否裁定聲
31 請人免責表示意見。

01 四、經查：

02 (一)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事：

03 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即
04 應審認其是否合於「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
05 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
06 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
07 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
08 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兩要件，此觀消
09 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自明。

10 1.本件清算程序開始後之收支狀況：

11 (1)聲請人陳稱其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即110年9月8日起
12 至112年12月31日止，係以打零工維生，每月收入約20,00
13 0元；嗣自113年1月1日起迄今，則任職於良晟有限公司，
14 每月實領薪資約26,361元等語，業據其提出110、111年度
15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收入切結書、薪資表等件
16 為憑（見本院卷第205至213頁），堪信為實。另聲請人並
17 無領取任何社會福利津貼，亦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2
18 月26日新北社助字第1130352285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9 113年3月7日保國三字第11310004640號函覆明確（見本院
20 卷第199、215頁）。

21 (2)又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依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當
22 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為定，經核符合消債條
23 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且依消債條例第43條第7項規
24 定，聲請人若表明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低生活費
25 1.2倍計算必要支出，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
26 件，故聲請人上開主張應為可採。而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
27 110、111、112、113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每人每月分別
28 為15,600元、15,800元、16,000元、16,400元，是聲請人
29 110、111、112、113年每月必要支出分別為18,720元、1
30 8,960元、19,200元、19,680元。

31 (3)是以，聲請人於本件清算程序開始後迄今，薪資、執行業

01 務所得或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
02 餘額，足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於清算程序開始
03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
04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05 額」之要件，是本院即應審酌同條後段所定「普通債權人
06 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
07 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08 之要件。

09 **2.本件清算聲請前2年之收支狀況：**

10 (1)聲請人陳稱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即108年9月8日起至110年9
11 月7日止，可處分所得除打零工每月20,000元外，尚有安
12 麗股份有限公司購物折扣退款952元、南山人壽保險股分
13 有限公司理賠金6,546元及行政院疫情補助60,000元，共
14 計547,498元等語，業據其提出108至109年度綜合所得稅
15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收入切結書、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活
16 期儲蓄存款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附卷為憑（見清算卷第51
17 至54頁），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之勞保局電子閘門
18 網路資料查詢表（見本院卷第49至62頁），堪認屬實。

19 (2)又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依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當
20 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為定，經核符合消債條
21 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且依消債條例第43條第7項規
22 定，聲請人若表明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低生活費
23 1.2倍計算必要支出，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
24 件，故聲請人上開主張應為可採。而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
25 108、109、110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每人每月分別為14,
26 666元、15,500元、15,600元，是聲請人108、109、110年
27 每月必要支出分別為17,599元、18,600元、18,720元。從
28 而，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共計44
29 3,356元【計算式： $17,599 \times 4 + 18,600 \times 12 + 18,720 \times 8 = 44$
30 3,356】。

31 (3)是以，聲請人於本件清算聲請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547,498

01 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443,356元，尚有餘額104,142元，
02 應堪認定。

03 3.準此，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
04 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與依法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
05 尚有餘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於清算程序開
06 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
07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08 額」之要件，而其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
09 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104,142元，然普
10 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之分配總額為130,246元（見消債執
11 行卷一第481至484頁），已高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
12 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
13 數額，與同條後段「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
14 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
15 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即有未合，從而，聲請人無消
16 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應堪認定。

17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不予免責之情事：

18 依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19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20 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21 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惟相對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
22 相當事證證明，本院依現有之證卷資料復查無聲請人有何符
23 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何
24 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事。

25 五、據上論結，聲請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復
26 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揆
27 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應
28 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04 書記官 廖宇軒